

立法會綜合大樓導賞團 公眾團體導賞團預約表格

請將填妥的表格電郵至訪客服務組 (visit@legco.gov.hk)

*必須填寫

請在適當的空格填上✓號

第一部分：預約資料				
導賞團日期*		導賞團開始時間*		
團體名稱*	(中文)			
	(英文)			
補充證明文件，如社團註冊證書或商業登記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參加人數* (必須為 15 至 45 人)		參加者中有殘疾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不是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粵語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話	參加者年齡*
第二部分：申請人資料				
提交的申請人資料必須與身分證明文件相符。在領取導賞團掛章時，你必須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先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太太 <input type="checkbox"/> 女士 <input type="checkbox"/> 小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	(中文)*	姓氏	名字	
	(英文)	(如適用)		
職位		電郵*		
電話(直線)*		手提電話		
從何知悉立法會綜合大樓設有導賞團服務？(可作多項選擇) <input type="checkbox"/> 立法會網頁 <input type="checkbox"/> 立法會電話查詢熱線 <input type="checkbox"/> 傳媒報導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第三部分：聲明				
本人_____已閱讀及同意遵守載於本表格第二頁的「導賞團參與守則」及有關預約申請的重要事項。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第四部分：由立法會秘書處訪客服務組填寫				
申請提交日期		職員		
申請結果	導賞團日期	導賞團開始時間		
申請確認日期		職員		
備註				

導賞團參與守則

為了提高市民對立法機關的工作的認識，以及為他們提供參觀立法會綜合大樓設施的機會，立法會秘書處為綜合大樓的訪客安排導賞團，費用全免。為確保參與人士能獲得愉快的參觀經驗，所有參與人士均須遵守下述守則：

1. 參與人士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逗留期間，應把導賞團掛章佩戴在當眼處。
2. 參與人士在導賞團進行期間，應妥善保管語音導賞接收器，並在導賞團完結後歸還。
3. 在導賞團進行期間不得飲食。
4. 參與人士不應毀壞立法會綜合大樓內的展品。展品如有損毀，應立即告知帶領導賞團的職員。參與人士或須對其所造成的任何損毀負上責任。
5. 參與人士在拍照時不得使用閃光燈，並應得到立法會秘書處事先批准，才可在導賞團進行期間攝錄或錄音。
6. 在導賞團進行期間，手提電話、傳呼機及其他響鬧裝置應設定為靜音模式。
7. 不應在立法會綜合大樓內使用揚聲器。
8. 大袋、雨傘、雨衣及任何並非參與導賞團所需的物品應存放在大堂的儲物櫃內，或存放在帶領導賞團的職員指定的地方。
9. 在導賞團進行期間，參與人士應自行看管個人物品。個人物品如有遺失，立法會秘書處概不負責。
10. 參與人士應與導賞團同行，不應四處徘徊。
11. 團體訪客的領隊應維持其團體的秩序。
12. 遲到人士將獲安排參與下一個有剩餘名額的導賞團。
13. 參與人士在導賞團完結後可前往紀念品售賣部及／或餐廳。為避免大堂過分擠迫，導賞團掛章會印上可在大堂停留的時限。
14. 違反上述守則，或在導賞團進行期間造成滋擾或視作行為不檢的參與人士，會被警告。
15. 參與人士如不理會有關警告，並拒絕遵從帶領導賞團的職員向其發出的指示，便須離團。
16. 有需要時，上述守則會予以檢討並作出更改。

有關預約立法會綜合大樓導賞團的重要事項

1. 預約申請將交由立法會秘書處（秘書處）訪客服務組處理。
2. 如你的團體可提供補充證明文件，如社團註冊證書或商業登記證，請於提交的文件上註明預約導賞團的日期和時間。
3. 申請者會於提交申請後的 7 個工作天內收到確認電郵。若申請者於上述時間未有收到確認電郵，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3919 3441，與訪客服務組聯絡。
4. 所有導賞團時段將按先到先得原則分配。
5. 若遞交預約申請後，本處發現未能在所選時段安排導賞團，申請人將會於 7 個工作天內收到通知。
6. 在此登記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交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行管會）作以下其中一個或多個用途：
 - (a) 處理預約立法會綜合大樓導賞團的申請；
 - (b) 提供訪客和／或教育服務；及
 - (c) 編制統計資料。
7. 本表格所有註有星號（*）的個人資料欄位必須填寫。申請人若未能提供完整資料，其申請將不獲處理。
8. 申請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供獲授權的行管會職員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使用。
9. 貴團體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保留兩個月作段落〔6〕內註明的用途，其後資料會被銷毀。
10. 如貴團體欲修改或查閱於此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3919 3416，與立法會秘書處公共資訊主任聯絡。
11. 如欲取消預約、更改導賞團日期和時間或更改預約表格內的資料（申請人資料除外），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3919 3441，與訪客服務組聯絡。
12. 如欲查詢預約程序，請於辦公時間致電 3919 3441，與訪客服務組聯絡。